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依臺南市教育局網路106年07月28日公告編號108951及永康小人字第1070028084號函辦理。
- 三、臺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標準作業流程。

貳、 徵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

參、 錄取名額：代理教師正取乙名，備取 2 名。

肆、 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以至辦理試教日止〉。
- 二、已取得幼教教師合格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自 9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或離職證明〉。
- 三、各次招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可報考第 1.2.3 次招考。
 - (二)、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3 次招考。
 - (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一)【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情事者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伍、 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公告。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107 年 1 月 11 日 8 時(星期四)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15 時。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107 年 1 月 18 日 8 時(星期四)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15 時。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107 年 1 月 22 日 8 時(星期五)至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15 時。

二、報名方式：

(一)、以上人員均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登錄報名資料，並於上述日期時間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影本親自送件或掛號寄達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審查。

(如有疑問請來電本校幼兒園顏主任 06-2324462#710)。

(二)、請將以下資料於各梯次報名期限內郵寄或送達本校幼兒園(假日及非上班時間不受理收件)並於證件影本簽章與正本相符，始完成報名手續，其報名資料留校備查。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如有折抵實習者應將正反面全數影印)

4、個人履歷表乙份(A4大小，格式自訂、頁數勿超過5頁)。

6、其他身份佐證資料(如：身心障礙手冊)，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

三、報名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 電話：06-2324462 轉 710

地點：本校幼兒園 聯絡人：幼兒園顏主任

陸、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複試(試教、口試)辦理，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書面審查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書面審查後錄取。

(二)、錄取名單及參加試教序號(依報名先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ykes.tn.edu.tw/>) 及本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各次招考公告日期如下：

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7年1月17日(星期三)16時。

第2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7年1月19日(星期五)16時。

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7年1月23日(星期二)16時。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時間：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三)、參與複試人員應親自出席，並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四)、由本校評審委員進行複試。

1、試教內容，主題自選，並以簡案呈現。

2、請將試教簡案3份由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

3、試教50%，當場由試教者提供的簡案內容中指定演試範圍，時間8-10分鐘。

4、口試50%，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範圍，時間6分鐘。

三、參與試教注意事項：

(一)、試教請分別依公佈序號進入試場。

(二)、試教時，於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三)、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

柒、聘期與待遇：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規定辦理。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07年1月24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

條件解聘。

- 二、檢具錄取代理教師相關學經歷證件，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定支薪。代理教師有關教學方面權利義務依據幼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於該細則未規範事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認辦法—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規定辦理。

捌、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107年1月17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107年1月19日(星期五)16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107年1月23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公告當日，以電話通知。

- 玖、正取人員請於107年1月24日(星期三)12時前洽本校人事單位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附則

-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業經聘用者由本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 二、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 三、本簡章如有補充未盡事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研議修訂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